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190號

原　　告　陳怡潔
訴訟代理人　邢建緯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陳婉寧律師
被　　告　優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豐村
訴訟代理人　葉俊宏律師
　　俞伯璋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何明峯律師
　　陳宜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原指定「於民國112 年3月28日下午17時宣示判決」之期日，變更為「於民國112 年4月14日下午17時宣示判決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59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指定112年3月28日下午17時宣判，惟因無法如期宣判，為免再開辯論所生之程序繁複及訴訟經濟之考量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變更本件宣示判決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3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勞動庭　法　官　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3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何惠文